南通市水利局(汇总)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水利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 2. 组织拟订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水利中长期 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 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对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 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
- 3. 负责市水利建设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市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 4. 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拟订全市水中长期 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节约用水政策,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工作。
- 5. 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监督实施,监测江河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参与水环境保护。

- 6.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水事纠纷。负责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 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8. 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管理区域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对全市水利工程实行行业管理。
- 9.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作,对骨干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及引江调水工作。
- 10.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水、河道疏浚整治、节水灌溉、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 11.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水利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 12. 承担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河长制管理保护规划,负责制定河长制工作制度和考核细则,协调、交办、督促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落实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处、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规划与建设处(质量与安全监督处)、防汛防旱处、农村水利(科技)处、河长制综合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城市河道建设管理中心)、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南通市节制闸管理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下区涵闸管理中心(南通市任港闸管理所)、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南通市通海闸管理所)。
-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水利局本级、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城市河道建设管理中心)、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南通市节制闸管理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南通市任港闸管理所)、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南通市通海闸管理所)。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统领,大胆创新、开拓进取,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各项水利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水利保障。

(一) 聚力绿色发展,实现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良好开

局。坚持以河岸共治为抓手,以三河三业为先行,高点定位、 统筹推进,着力打造全省河长制工作示范区。一是健全体系, 以"六个全覆盖"保障治水。圆满通过河长制工作省级验收, 并获得高度评价,实现工作保障"六个全覆盖"。市委市政 府召开了千人规模的动员大会,全市6476名河长全部到位, 设立113个四级河长制办公室, 部省要求的6项制度全部到 位, "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全面启动。各级河长 累计巡河15000余次,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90%。二是标本兼 治,以"八大工程"系统治水。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 研究制定了《河岸共治行动方案》,以16条市管骨干河道为 重点,实施违建拆除、非法排口查封、河网水系畅活等"八 大工程", 去年, 全市共拆除违章建筑2472处27.5万平方米, 整治排口893 处,关闭畜禽养殖场6558家,入园进区企业19 家,转型升级企业112家,新建改建扩建24座污水处理厂, 新增污水管网477公里,新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82处, 河岸共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海安县形成了"水上种植、水下 养鱼"的可复制、可推广新模式。开发区拆除通启运河62家 码头堆场,并对6公里岸线进行了生态修复。三是创新制度, 以"五大机制"合力治水。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有机整合河 长制办公室与"263"办公室要素资源和部门力量,统筹实 施"河长制"和"断面长制"以及农村环境"四位一体"长 效管护。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南通市水环境区域生态 补偿暂行办法》,开展水环境区域双向生态补偿。建立督查 考核机制,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四个全面"的综合考核。制定了《市级河长联系部门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先后在《求是》杂志、新华日报、人民网等省级以上媒体,以及南通日报等市级主流媒体报道320余次。去年12月11日,新华日报头版头条报导南通河长制工作,全省唯一。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启东市、海门市、港闸区等地充分发挥党员河长、"巾帼"河长、"老舅妈"河长、企业家河长、"银发"河长、志愿者河长等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监督机制。

(二)聚力项目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是水利行业的立身之本。2017年,南通水利现代化建设完成投资20.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8%。一是加强前期研究。编制了《南通市水利治理规划》,并印发实施。加快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3项长江治理专题研究成果。开展了沿江通吕运河、如皋市焦港河建设提水泵站初步分析研究。二是狠抓重点工程。去年,全市完成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1.25亿元,占计划的105%。其中,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县等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九圩港提水泵站等4项工程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组织如泰运河接通工程、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省级申报立项工作。积极上报了省级区域治理水利竞争立项工程5项。三是推进城市水利。完成了《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南通市城市河道控制线规划》(初稿)。组织实施20条城

市河道疏浚整治项目,以及13条为民办实事市区河道截污整 治项目。崇川区城市河道整治注重采用生态型驳岸,建设亲 水步行道和沿岸绿色景观。四是夯实农村水利。全市圆满完 成小农水重点县、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如海灌区续建配 套和改造等项目建设任务,更新改造小型灌溉泵站273座,新 建防渗渠道760公里,完成小沟以上建筑物7900座、中沟以上 建筑物1200座。疏浚整治县乡以上河道41条段,重点推进452 个行政村村庄河塘整治。在全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绩效 考评中,如皋市、海安县、通州区、如东县获优秀等级。在全 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绩效考评中,如皋市、海安县、启东 市、如东县获得优秀等次。五是实施引江调水。科学开展引 江调水、生态补水工程,有效改善城乡河道水环境。城市河 道实施"大贯通、小循环"区域调水方案,保持水体流动畅 活。据统计,全市沿江主要涿闸引水量达31亿方,沿海沿江 排水达33亿方。六是强化工程监管。加强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质量安全与监督机构实现市(具)全覆盖,出台了《南通市水 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指导意见》和《南通市水利工程 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在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 核工作中,我市获得全省考核优秀等级,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在全省推广。加强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强化水利信用管理, 联合市信用办印发《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通州湾示范区设立"涉建问题投诉(举报)箱" 制度,在建工程推行人脸识别智慧化考勤办法。

- (三)聚力防汛保安,圆满完成防汛抗旱防台目标任务。 防汛保安全, 责任重如山。去年, 各地水利部门坚持立足于 最不利情况,准确研判,科学调度,继续保持我市"大雨不 涝、大风大雨大汛无大灾"。一是落实防汛责任。市防指全 面落实防汛防旱责任,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示。抓实抓 牢重点部位巡查整改,针对长江防总检查发现的12处险工险 患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制定落实度汛措施和预案,并加强监 测。二是强化基础保障。组织实施2017年省级防汛项目,确 保汛期发挥效益。加快防汛防旱管理信息化建设,投资1000 万元升级改造市防汛指挥系统,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实现 了全覆盖。强化预案编制完善,及时增补物资储备。全市市 县两级共储备防汛编织袋139.44万只,块石3.6万吨,土工 布22.88万平方米,木材335立方米,钢管46吨。三是严格应 急处置。根据汛情,及时召集气象、建设、城管、海事等相 关部门专题会商,不断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全市累计撤离各 类船只1839艘。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制度,坚持24 小时值守,并延长至10月底。国家防总防台工作组充分肯定 我市台风防御工作。
- (四)聚力环境保护,持续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列全省第二,连 续四年获优秀等级,并被表彰为全国水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 位。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进入总结验收阶段。一是 严格规划管控。制定出台了《南通市"十三五"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方案》、《南通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 护工作方案》等6项制度,全方位、多维度、高效率管控水 资源。二是严格达标建设。完成各县(市)区不达标水功能 区达标整治方案编制工作、率先通过省厅审核并通过当地政 府批复实施。全市31个考核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0.6%, 达到考核目标。老洪港应急水库水源地、长江狼山水源地、 如皋市长青沙应急水库水源地达标建设通过省级技术核查。 三是严格封井压采。全市地下水压采工作率先通过省厅评估 验收,共封井758眼,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四是严格排口监测。 在全市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工作, 两次对规模以上入河排 污口进行取样监测,发布监测通报,为下阶段规范入河排污口 管理做好前期基础工作。五是严格节水优先。54个节水型载 体通过省厅复查。创新指导企业实施节水技改项目6个。市 区地下水、地表水计划管理率100%, 自来水计划管理率 92.4%。如东具、通州区建成国家级具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具。 海门市建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六是严格规费征收。全 市水资源费征收1.1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96%;全市共征收水 利工程水费5727万元(其中农业水费3464万元),占年度计划 的115%。

(五)聚力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水利现代化发展短板。 改革创新是迸发活力的不竭源泉。通过改革创新,不断突破 制约水利发展瓶颈。一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各地 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在试点项目区积极推行"灌区 +用水户协会+用水户"的良性运行机制,实现节水与管控的 有机融合,如皋市建立"签订合同、收取水费、水费核算、 水费决算"的水费管理模式,改革经验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 二是农村水利改革深入推进。着力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 制和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全部完成 年度改革计划任务。强化农村河道长效管护, 启东市、如皋 市、海安县在全省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成功创建了4 个水美乡镇、19个水美村庄。三是水文化载体建设取得突破。 成功创建启东圆陀角、如东小洋口省级水利风景区。启动全 市水文化遗产摸底调查工作, 共梳理工程建筑类水文化遗产 174项, 文献资料类22项, 非遗类22项。南通濠河被推选为 江苏最美水地标——水景观,南通余东古镇被推选为最美水 地标——水聚落。四是水利工程代建工作稳步实施。探索重 点水利工程代建制,如东县、通州区、海门市分别进行推广 应用。同时抓好市区水利工程集中代建,目前,市区各项代 建工作已与市城建集团对接,并形成工作移交纪要。五是水 利科技推广取得重要成果。完成市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 积极应用计算机、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高新技术,促进水 土保持现代化。加强农田灌区智能化管理, 通州区智能一体 化泵站受央视聚焦并被推介。

(六)聚力依法治水,着力提升水利服务综合能力。我们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理念,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依法行政程序,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一是强化立

法工作。出台了我市第一部地方水法规《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 条例》,为全省设区市唯一,实现了我市水利工程综合管理水 平质的飞跃。二是强化工程管理。全市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 权进展顺利。11家实施主体全部落实工作经费,完成划界长度 1698公里,现场埋设划界桩、公示牌11372个。三是强化执法 监管。联合开展河湖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和长江采砂管理清江行 动,绝大多数县(市、区)设立了长江河道采砂船舶集中停泊 点,同时严格监管,确保全市吹填采砂项目安全、规范、有序。 四是强化标准创建。开展水管单位创建工作,如皋港闸成功创 建省二级水管单位。南通市节制闸管理所成功创建全市水利系 统首家省档案五星级水管单位。着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 市直3家水管单位, 以及全市10家水利二级总承包单位通 过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审核。五是强化审批服务。重点对 崇启大桥至三和港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横港沙二期综合整 治工程、苏通园区永嘉航母世界、招商局重工等近15个重点项 目讲行了跟踪服务。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332.89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1.56万元,增长6.41%。主 要原因是水利工程管理站增加了工作人员、新江海河闸管理 所自2016年8月移交南通市,2016年收入、支出仅包括8-12 月,2017年为全年数据。其中:

- (一) 收入总计7332.89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7265.6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19.91万元,增长6.13%。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管理站增加了工作人员、新江海河闸管理所自2016年8月移交南通市,2016年收入、支出仅包括8-12月,2017年为全年。
- 2.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的6万元为省补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系统资金,今年无此项收入。
- 3. 年初结转和结余67. 26万元,主要为局本级及各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资金,例如:水政监察支队执法专项资金的结余。
 - (二) 支出总计7332.89万元。包括:
- 1. 科学技术支出(类)15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经费支出15万。
- 2. 城乡社区支出(类)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0.1万元为我局水土保持

培训班培训费,本年无此项支出。

- 3. 农林水支出(类)6848.4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及水利相关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08万元,增长0.60%。主要原因是虽然部分单位2017年压缩了项目经费,但新江海河闸管理所自2016年8月移交南通市,2016农林水支出仅包括8-12月,2017年为全年数据。
- 4. 交通运输支出(类)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5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本年无此项支出。
- 5. 金融支出(类)支出11.02万元,主要用于水政监察 支队预发2017年绩效考评奖。与上年相比增加11.02万元,。 主要原因是去年下达这部分资金是通过农林水支出(类), 今年进行了细分。
-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82. 1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82. 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类支出被安排在农林水支出中。
- 7. 年末结转和结余76. 2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局本级及各事业单位本 年度预算安排的水资源省补经费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 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本年收入合计726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65.6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本年支出合计725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2.79万元,占67.42%;项目支出2363.9万元,占3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33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7.56万元,增长6.50%。主要原因是新江海河闸管理所自2016年8月移交南通市,2016年收入、支出仅包括8-12月,2017年为全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7256.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8.63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新江海河闸管理所自2016年8月移交南通市,2016年收入、支出仅包括8-12月,2017年为全年数据。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89.19万元,支出决算为725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目标考核奖、在职及退休人员调增提租补贴等。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5万元为上年结转的省水利科技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

- 1.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在2017年申请了省水利科技项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0万元。
-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85.3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考核奖,以及追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调资结算等经费。
-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制闸管理所、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追加了经费。
-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7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相关费用,部分项目经费结余。
- 5.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8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江海河闸管理所工程款等。
 - 6.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为2854.78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稍有结余。

- 7.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了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 8.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2017年度省级水资源管理专项经费等。
- 9.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4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市防汛防旱应急抢险演练费用等。
- 10. 水利(款)砂石资源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174. 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 18%。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结余。
- 1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219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河长制工作经费等。

(三)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2017年综合绩效考评奖。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6.84万元,支出决算为25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增结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2.78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422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66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

水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6.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29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新江海河闸管理所自2016年8月移交南通市,2016年收入、支出仅包括8-12月,2017年为全年数据。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89.19万元,支出决算为725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目标考核奖、在职及退休人员调增提租补贴,追加了河长制工作经费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4892.78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422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66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56%;公务接待费支出17.7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44%。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03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5.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00%,比上年决算减少2.7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用车,汽车费用相对去年较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原本商议不再保留车辆,故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年根据实际情况依旧保留了车辆,所以在其他公用经费中调剂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维修、保险、汽油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 3. 公务接待费17.71万元。其中:
 -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22.53%, 比上年决算减少24.63万元,主要原因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 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

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省市相关单位来访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50批次,168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省市相关单位来访等。

南通市水利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87万元,完成预算的24.30%,比上年决算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及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及次数。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86个,参加会议5882人次。主要为召开冬春水利会议、质检处专家审查会议、全市防汛会议等。

南通市水利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5.92万元,完成预算的62.05%,比上年决算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培训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规模。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6个,组织培训1253人次。主要为河长制信息平台培训、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督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数。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62万元,比2016年增加27.60万元,增长11.84%。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管理

站差旅费和劳务费增多,节约用水办公室维修(护)费增加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电源车、拉水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160.10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